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模式变革与路径优化

王文龙¹, 庄天乙^{1,2}, 刘波¹, 郭振¹

(1. 清华大学 体育部, 北京 100084; 2. 清华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构建科学高效的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是深入推进体育强国战略、创新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重要议题。运用文献资料、专家访谈等方法,基于倡导联盟框架(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CF, 或译为“倡议联盟框架”,研究采用第一种译法)理论视角,剖析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的政策变迁、模式变革与路径优化。研究认为:我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已形成传统集中训办、联建共建和委托承办三种类型,各类模式在资源整合、人才培养、激励保障等机制上各具优势,但也面临权责边界模糊、利益分配失衡、可持续性隐忧等共性困境。上述模式的形成与演变,根植于政策子系统内部改革支持联盟与路径依赖联盟的持续博弈。两大联盟在深层核心信念、政策核心信念及次要方面信念上的系统性分歧,构成了政策博弈的信念基础,而其互动博弈与政策学习则成为推动模式变迁的内在动力。在此过程中,体育强国战略、大型赛事备战压力及国家“放管服”改革等外部事件持续扰动,打破既有政策平衡,与内部联盟博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2025年《合作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出台。提出以下优化路径:建立常态化政策对话机制,促进联盟间信念调适与学习;创新精准化资源配置与激励体系,引导联盟策略转向建设性合作;完善动态化监测评估与学习迭代机制,保障政策体系持续进化;推进模式分类改革和差异化发展,实现因项制宜的精准施策。

【关键词】国家队组建; 倡导联盟框架; 政策变迁; 合作共建; 竞技体育; 管理体制; 体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6)04-0091-14

DOI: 10.15877/j.cnki.nsic.20260319.001

在体育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优化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提升为国争光能力是国家层面的核心战略关切之一。竞技体育国家队作为代表国家在某个项目上达到最高运动水平的队伍,是该运动项目的旗帜与标杆,承载着为国争光的龙头效应和示范作用^[1]。长期以来,国家队主要依靠传统的“集中管理”模式组建运行,这一模式在特定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逐渐暴露出权力资源过度集中、地方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困境^[2]。为破解这些难题,国家体育总局近年来大力推行“合作共建”模式,旨在通过中央与地方、高校乃至社会力量的协同,重塑国家队组建方式。2025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印发《合作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下文简称《办法》)。这一深刻的政策变迁,不仅是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关键创新,更蕴含复杂博弈的动态过程,其

背后的驱动力量和作用机制亟待深入剖析。

现有研究围绕竞技体育国家队社会化组建模式开展了有益探索^[3-5]。然而,既有成果多聚焦于单一模式的描述性分析,对政策变迁内在的复杂机制,特别是多元行动者如何基于各自信念互动博弈、推动政策演进的过程,尚缺乏系统深入的理论探讨。公共政策理论中的ACF为弥补这一研究不足提供了独特的分析视角。ACF将政策过程视为不同联盟基于深层信念进行互动、博弈与学习的子系统,其对于分析涉及多元行动者、存在价值冲突的长期性政

收稿日期: 2025-1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5ATY00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25M783215);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2025年度课题(L202504007)。

第一作者: 王文龙, 博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竞技体育管理、竞技体育文化。

通信作者: 郭振, 博士, 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学、大学竞技体育。

策变迁具有独特优势^[6]。研究引入ACF理论框架,将国家队组建模式置于政策变迁的宏观视域下,系统回答以下问题:当前我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存在哪些基本模式?各类模式的运行机制与现实困境为何?导致模式变迁的深层动力是什么?在此基础上,如何前瞻性地优化现有路径?通过厘清政策变迁的内在逻辑,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方案,为完善合作共建模式、构建科学高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1 分析视角:倡导联盟框架及其适用性

倡导联盟框架在20世纪80年代由美国政策学者萨巴蒂尔和詹金斯·史密斯提出,旨在解释政策过程中,特别是存在激烈冲突以及专业技术属性领域内长期的政策变迁现象^[7]。ACF将制度变迁的分析视角从静态制度转向由共享信念的行动者所构成的动态政策子系统,成为分析政策变迁的较为完善的理论框架。

ACF的核心内涵围绕4个关键概念展开^[8]。一是政策子系统。其是ACF的基本分析单元,囊括不同层级政府、社会领域内所有长期关注某一议题的行动者。他们基于共同的信念形成联盟,形成政策制定与变动的核心场域。二是信念系统与倡导联盟(Advocacy Coalition)。ACF认为,信念是联结政策行动者并驱动其行为的核心^[9]。信念系统具有等级

结构,包含3个层次:深层核心信念触及根本的规范性认知与价值立场,一般不会发生变化;政策核心信念关乎特定领域落地深层核心信念的基础行动方案,是划分不同联盟的核心依据;次要方面信念涉及政策落地的具体工具和操作细节,调整空间相对更大。共享政策核心信念的行动者构成倡导联盟,在子系统内部协调行动,把握政策发展方向,施加自身影响。三是联盟资源与策略。不同联盟为推广自身信念,会调动争抢各类资源,涵盖法定权威、公众舆论、信息、可动员力量、资金以及领导力等,还会在不同政策场地调整策略运用,以干预决策过程。四是政策变迁的动力。ACF提出,政策维持稳定或发生变迁,是联盟互动与外部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当某一联盟在子系统内占据主导地位时,政策通常较为稳定。而政策出现大范围变动则通常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公共舆论转向、统治联盟权力更替等系统外部重大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动摇了主导联盟的地位;二是政策导向的学习,即联盟成员在处理政策反馈和科学信息的过程中,不断调整自身持有的信念。这种学习,更有可能出现在力量均衡的不同联盟之间。ACF的理论框架如图1所示。

将ACF应用于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具有适切性。该框架应用建立在3个基本前提之上:相对开放的政策子系统、基于信念系统的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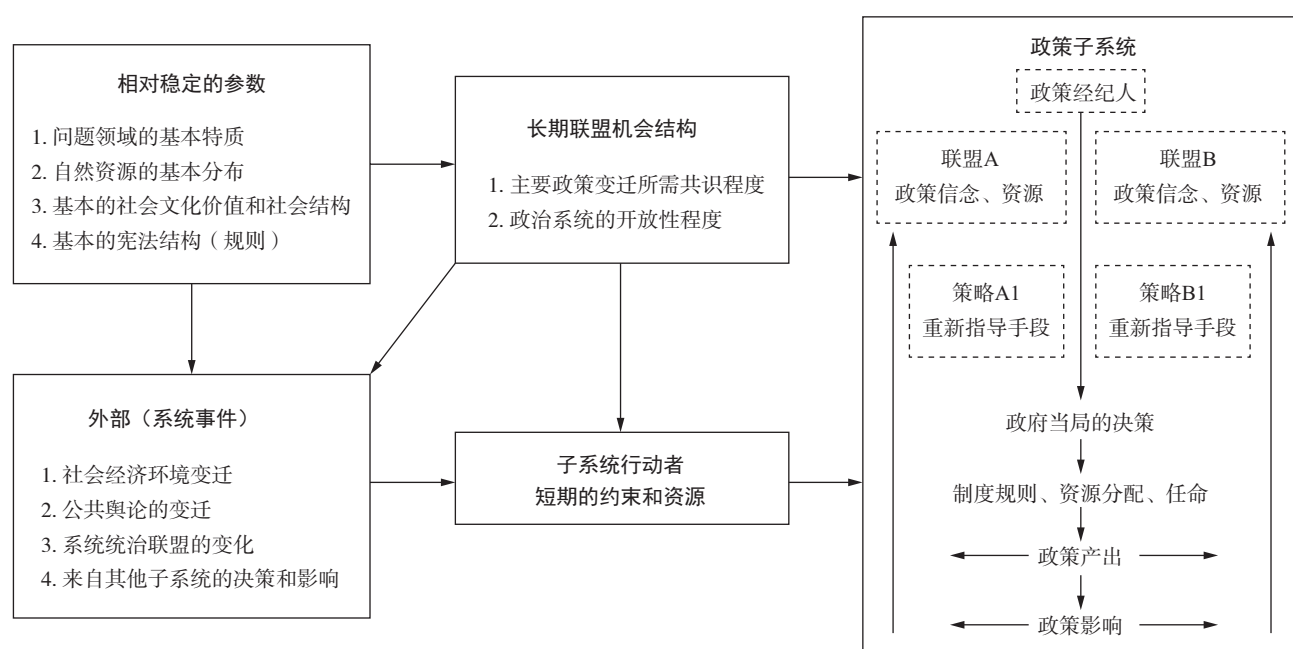


图1 ACF整体示意图

Fig.1 Overall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CF)

盟分化以及长达十余年的政策观察周期^[10-11],研究情境与之高度吻合。在政策子系统层面,国家队组建涉及国家体育总局、地方体育局、训练基地、高等院校、市场主体以及专家学者等多元行动者,形成了符合ACF理论要求的互动网络;在信念系统维度,效率与公平、集中与放权等政策核心信念的分歧在国家队组建领域较为明显,这种深层次的信念差异正是ACF所强调的联盟分化的根本动因^[12];在时间维度上,国家队组建模式从传统“集中训办”到当前“联建共建”“委托承办”的演变历经数十年,契合ACF对政策观察期的基本要求。ACF聚焦的“信念驱动的联盟博弈”这一理论内核能够超越政治体制

的表征区别,深入揭示我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的内在逻辑。

2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历程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的政策调整,是贯穿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变革的一条核心线索。它反映了我国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如何优化资源配置、调动各方积极性以提升竞技体育为国争光能力这一根本问题的持续探索^[13]。通过对相关文献资料的系统检索,基于政策变迁中的关键节点,将我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的历程划分为4个阶段(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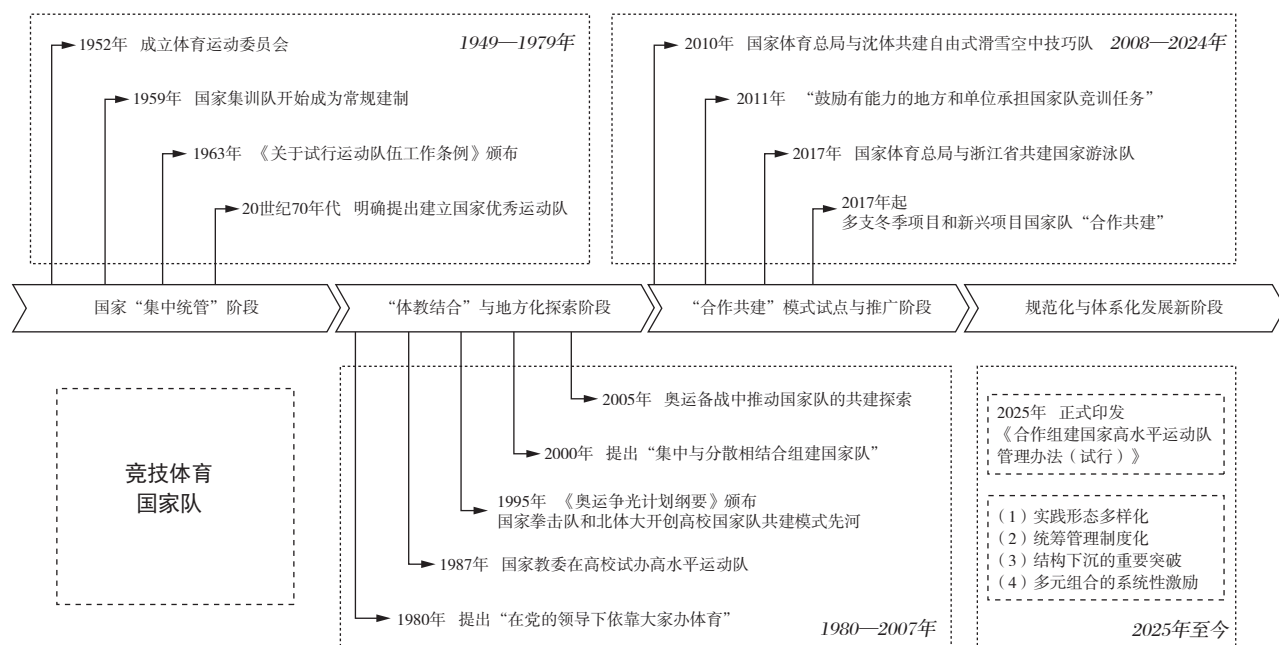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变迁历程图

Fig.2 The evolution of the formation model of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 national team

2.1 国家“集中统管”阶段(1949—1979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迅速改变体育事业落后面貌、在国际体坛树立良好的国家形象,我国在借鉴苏联模式的基础上,确立了以“举国体制”为核心的专业体育体系。在这一时期,体育资源由国家统一调配,国家队建设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最高形式,自然采用了高度集中、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1952年,参加完赫尔辛基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结合对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考察,向党中央提出在政务院下设体育运动委员会、促进高水平竞技体育发展的建议^[14]。同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标志着中央政府对体育事业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开始。后续一系列运动员选拔、集训

和管理制度相继建立。1959年,国家体委正式确定“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提高”的含义即培养少数优秀运动队伍,各省在体委建制下也陆续建立和完善“体育工作大队”,“国家集训队”逐步成为常设建制。在此期间,《〈关于试行运动队伍工作条例〉的通知》(1963年)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巩固了以国家队为顶端的“一条龙”训练体系。20世纪70年代,国家体委提出了“省级以上侧重抓竞技体育,市县及以下侧重抓群众体育”的战略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在国家队组建中管理主体的行政层次要求^[14]。改革开放初期,体育行政部门在举国体制下明确提出“建立国家和省市两级优秀运动队”,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运动训练体系,而国家队建设几乎全部

由原国家体委负责。

1949—1979年,国家“集中统管”阶段的典型特征是“国家主导、集中训办”。这一时期国家队的组建权、管理权以及资源分配权完全集中于国家体委,地方和军队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队输送和培养后备人才。

2.2 “体教结合”与地方化探索阶段(1980—2007年)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传统“统包统揽”模式的局限性开始显现。同时,“重训练、轻文化”的运动员培养模式导致运动员退役后出路狭窄,社会安置问题凸显^[15]。在此背景下,探索运动员多元培养路径、调动教育系统资源成为体育改革的重要方向。1980年,为适应我国重返国际体坛的需要,国家体委向党中央提交了关于如何尽快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的报告,提出“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大家办体育”的措施,指出“一定要广开才路,把培养优秀运动员的路子拓宽,除现有各省、市、自治区体委和解放军系统的队伍外,积极支持和帮助行业系统逐步恢复建立优秀运动队。”^[14]1987年,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高等院校内试办高水平竞技体育运动队,后又选择了三千余所试点中学,直接为试点高校输送后备人才,要求高校培养出高水平运动员^[14]。1995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颁布,其在强调国家整体主导的同时,隐含了对多元化培养途径的探索需求。1995年,原国家体委与北京体育大学共建国家跆拳道队,开创了“国家+高校”共建模式的先河。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明确提出“按照‘公开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国家队”“努力推进院校化进程,鼓励、支持高等学校、体育院校承担国家队的任务”。2005年,时任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曾表示,为备战2008年北京奥运会,目前有关的项目中心正在和有关省市商谈共建国家队的问题,这将是国家队组建体制上的一次创新^[16]。这一时期,部分国家队的共建探索开始启动。如2005年1月,中国女子沙滩排球队开始逐步与省市进行试点共建;2006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与甘肃省试点共建国家男子曲棍球队^[17]。

1980—2007年,“体教结合”与地方化探索阶

段,国家队组建呈现“双轨并行、探索破壁”的特征。一方面,传统国家队集中模式仍是主流;另一方面,以高校为代表的“体教结合”模式开始破土发芽,诸如清华大学跳水队、射击队已能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比赛,上海交通大学游泳队代表上海市参加了全国运动会^[14],证明了地方和院校承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可行性。

2.3 “合作共建”模式试点与推广阶段(2008—2024年)

2008年北京奥运会以后,深化竞技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成为时代发展的要求^[18]。这一时期,为备战国际大赛并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国家体育总局开始系统性地推动与地方政府、高校的合作,将“合作共建”从自发探索提升为自觉的政策行动。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与辽宁省人民政府正式签订沈阳体育学院共建协议,面向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形成了国家体育总局主导、辽宁省人民政府协助和沈阳体育学院主办的新型管理模式。2011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指出引导和鼓励有能力的地方和单位承担国家队训练参赛任务,建立健全国家队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市场机制在竞技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充满活力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逐步形成^[19]。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坚持和完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逐步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评估体系”。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协议,共建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同年,中国篮协开始从篮管中心剥离,中国篮球政社脱钩、协会实体化改革正式吹响开场哨。新的中国篮协成立后,大力推进了国家队合作建设与备战工作,启动了中国男篮“红蓝双国家队”体制,这是中国篮协响应国家与总局号召,打造具有特色的男篮国家队组队模式的一次重要尝试^[20]。在冬季项目及众多新兴项目领域,国家队合作共建模式更为普遍。如2017—2019年,为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我国大力推进跨界跨项选材,国家体育总局积极与各地政府、高校签约,联办共建了多支冬季项目国家队^[3];2018年1月,在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年会上,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帆船帆

板运动协会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正式签订协议,以潍坊蓝色畅想风筝冲浪俱乐部为班底联合组建中国风筝帆板国家队^[21]。

2008—2024年“合作共建”模式试点与推广阶段的核心特征可归纳为“政策驱动、多点开花”,合作共建作为明确的政策工具被广泛运用,逐步形成了多种典型组建模式。但这一阶段的合作多依托特定项目和个案协议展开,缺乏顶层方面的系统性制度设计。

2.4 规范化与体系化发展新阶段(2025年至今)

前期的国家队共建实践暴露出合作主体权责边界模糊、评价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亟须统一的政策文件予以规范。2025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印发《办法》,内容共7章27条,主线是充分开放竞争,同时兼顾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相关内容^[22]。《办法》清晰界定了“合作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的概念,并将这类合作归纳为“联建共建”“委托承办”两种类型。同时,《办法》提出了“第一责任”的概念,依托合同清晰划分各方权利与责任,搭建起考核评估和退出相关运行机制。

这一阶段是国家队合作共建走向体系构建和规范引领的质变期,其标志性特征有以下4点:一是实践形态的多样化,地方政府、专业院校、社会主体均可参与国家队建设,将国家队建设“委托”给地方,可推动项目发展对接地方特色资源,形成“一省一策、一队一模式”的差异化发展路径^[23]。二是统筹管理的制度化。《办法》结束了此前相关工作多依托单个项目的探索推进,将申报、评审、监督到退出各环节纳入统一闭环管理,规则方面强调公平,执行方面强化监管,搭建起权责划分清晰、监督运行有效的治理框架。三是结构下沉的重要突破。设置“委托承办”模式,本身就是向地方下放管理权限。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整体接手国家队组建、参赛、市场开发等核心事项,为竞技体育融入社会发展打开新空间。四是多元组合的系统性激励。《办法》在体制机制上进行探索创新,明确提出搭建由竞赛制度、荣誉表彰和经费奖励补助共同构成的多元激励模式,以形成可持续的投入机制。《人民日报》等媒体高度关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文件,称其“用一套可复制、可落地的制度设计,为中国竞技体育发展注入新活力、带来新想象。”^[24]

3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的类型分析与比较

3.1 国家队组建模式的类型谱系

3.1.1 传统集中训办模式

传统集中训办模式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历史上长期主导的国家队组建形式,其制度根基可追溯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举国体制。该模式以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为绝对核心,运动员选拔依托“三级训练网”体系,从基层体校到省专业队再到国家队层层筛选,形成金字塔式的人才梯队结构。以中国乒乓球队、举重队等传统优势项目为例,这种模式确保了训练标准的统一性、保障体系的稳定性和指挥调度的权威性。在管理架构上,通常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领队主教练分工负责制,业务部作为主管部门,领队负责行政事务与日常管理,主教练主抓训练与比赛^[3]。

3.1.2 联建共建模式

联建共建模式是指由项目管理单位与合作机构共同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合作形式^[25]。该模式以项目管理单位为发起主体,合作机构广泛涵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多元主体,形成“体育总局+社会”的成熟组建格局^[4]。在责任划分上,依据“责随队(组)走”原则,集中训练阶段由项目管理单位承担队伍管理第一责任,分散训练阶段则由合作机构履行首要职责。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是“体育总局+地方政府”共建模式的典型代表。该队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组建由主教练负责、训科医结构完善的复合型训练团队,采取年度考核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在梯队建设上,建立了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团队,近年来培养出汪顺、潘展乐、徐嘉余等奥运冠军。沈阳体育学院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则是“体育总局+高校”共建模式的典范^[3],近年来培养出韩晓鹏、徐梦桃、王心迪等冬奥冠军。

3.1.3 委托承办模式

委托承办模式是2025年《办法》创新提出的一种新型国家队组建形式,指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作机构承办国家队,并转让组建、参赛、市场开发及国际赛事申办举办等相关核心权利的制度安排^[25]。在该模式下,合作机构成为队伍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原则上主要面向国内普及程度不高、发展基础薄

弱或长期落后的项目开展此类合作^[26]。这一制度设计的核心价值在于有序推动项目管理单位由“办队”向“管队”转变,使地方在项目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得以充分体现。2025年3月,国家体育总局以板球、壁球为试点,率先开展委托地方承办国家队工作,确定委托浙江省体育局承办板球国家队、四川省体育局承办壁球国家队^[27]。四川在承办自由式小轮车、冲浪等项目国家队经验基础上,迅速启动壁球国家队组建工作,组建了由外籍顶级教练领衔的复合型保障团队。浙江板球则依托从2006年建立中学板球队以来积累的深厚基础,充分调动省内资源攻关,逐步搭建起了完整的人才梯队。

3.2 各类模式的运行机制与优势分析

3.2.1 资源整合机制

资源整合机制是不同组建模式赖以运行的物质基础,其核心在于如何汇聚、配置和调动各类训练资源。传统集中训办模式依托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依靠行政指令实现资源的统一调配,国家财政全额保障训练经费、场地设施和科研投入,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单一资源供给渠道。这种模式的核心优势在于资源保障的稳定性,可以集中有限力量,确保重点项目的高强度投入,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资源来源的多向拓展^[28]。联建共建模式可以打通资源双向流动通道,使不同主体发挥自身长处,弥补对方存在的不足。如在沈阳体育学院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建设过程中,国家体育总局负责政策引领和平台搭建,沈阳体育学院则投入场地设施,配套科研力量,安排专人参与日常保障。在办学经费紧张时,学院通过学校筹集和师生员工集资两种方式,在1997年建成国内首个三周台齐全的夏训水池跳台,为团队长期维持国际竞争力打下基础。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的成功,也受益于这种双向整合机制。浙江省发挥地方人才资源优势,国家层面搭建高水平竞赛平台,提供国际交流机会,形成“国家出政策、地方出资源”的良性互动格局。委托承办模式在资源整合方面实现深层突破,项目管理单位把国家队组建、参赛、市场开发等核心权力整体移交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承办单位成为资源的实际支配主体。四川承办壁球国家队后,在成都市双流区建设了占地约119亩的壁球赛训基地,并配置了20余片国际标准训练场地及智能训练中心、运动生物力学实验室等

先进设施;同时设立“壁选未来”青少年海外赛训扶持基金,推动国际交流与人才引进^[24]。这一机制创新使资源整合从“国家主导、地方辅助”转向“地方主体、国家赋能”,有效激发了地方投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仅拓展了资源来源渠道,也提高了整体配置效率。

3.2.2 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培养机制直接关系到各类组建模式能否长期存续运行。传统集中训办模式依托“三级训练网”模式,从基层体校到省专业队再到国家队,逐层完成人才筛选,搭建起金字塔式的人才输送培养结构。这种模式在特定历史时期,保障了专业运动技能的快速提升,为国家队输送了大批优秀运动员,但也存在培养渠道单一、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不足等问题。联建共建模式下,人才培养呈现“双轨并行、优势互补”的特征。浙江国家游泳队实行“浙江+全国”的选拔机制,既发挥地方人才储备的优势,又保持全国视野的开放性。梯队建设方面,队伍搭建起拥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团队,主教练领衔、训科医结构完善的保障团队支撑运动员成长。沈阳体育学院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则走出了一条“体教融合”的特色道路,运动员既是国家队成员,也是在校学生,实现了训练竞赛和文化学习的协调发展。从1989年建队到1998年长野冬奥会获得我国雪上项目首枚冬奥会银牌,到2006年都灵冬奥会斩获金牌,再到2026年米兰冬奥会实现女子项目卫冕、男女项目金牌包揽,这些优异成绩充分印证了这种人才培养机制的有效性。委托承办模式进一步拓展了人才培养的可选择路径。浙江板球项目持续推进体教融合,搭建起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完整人才梯队^[29]。四川壁球项目创新推行“双轨制”人才培养模式,为队伍设置动态升降机制,打破原有编制限制,出台积分加赛成绩的公开透明选拔规则,同时通过跨项选拔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实现了项目普及和精英培养的同步推进。

3.2.3 激励保障机制

激励保障机制影响各方参与的积极性,直接关系到各类组建模式能否长期维持运行。传统集中训办模式中,行政激励发挥主要作用。相关主体依靠编制保障、荣誉授予、行政晋升等方式,调动运动员和教练员参与的动力,为运动员明确稳定的职业预

期,搭建清晰的发展通道。联建共建模式搭建起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激励机制。浙江国家游泳队探索推行“双积分”制度,运动员在奥运会等国际顶级赛事取得的成绩,会同时计入国家和浙江省的政绩考核体系。这一设计把国家荣誉和地方利益进行了绑定,使浙江省在投入资源、保障训练、服务运动员过程中,拥有更强内在动力。沈阳体育学院把国家队比赛成绩纳入自身办学绩效考核,运动员在冬奥会等赛事的出色表现,可直接转换为学校办学声誉,帮助学校获得更多办学资源,形成“以成绩促发展,以发展反哺成绩”的正向循环。委托承办模式的激励保障机制实现了质的飞跃,《办法》明确提出建立竞赛制度、荣誉表彰、经费奖励补助等多元化激励模式,形成可持续的投入机制。承办单位拥有国家队市场开发的完整权限,可依照权限范围,在多个领域进行不同形式合作。四川壁球依托承办国家队相关工作,自身品牌价值得到巨大提高。当前正在筹划举办中国公开赛、东亚锦标赛等国际赛事,依托赛事自身造血功能,维持项目长期发展。浙江板球把国家队承办工作融入“中国板球之城”建设,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城市体育文化同步发展,依托市场开发承接更多国际性板球比赛,建立国内外赛事IP运营模式。这套激励保障制度,把短期单次激励转换为长期制度支撑,为不同主体参与国家队建设供给稳定动力。

3.3 各类模式的现实困境与制约因素

3.3.1 治理结构层面的权责边界模糊

权责边界的清晰界定是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基本前提。当前各类队伍组建模式中,权责模糊问题仍然存在。传统集中训办模式下,权责关系相对清晰,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作为单一主体,承担队伍组建、训练管理、参赛组织等全部职能。随着联建共建与委托承办模式的逐步推广,多元主体的加入使原有的权责结构被打破,新的权责边界未完全确立。联建共建模式中,尽管共建协议对双方责任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具体管理实践中,业务部门派出的领队和共建单位派出的领队常形成“二元领导”结构,行政指令和协商机制同时运行,降低了管理效率。以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为例,共建协议中虽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实际运行中,浙江省在国家队管理问题上仍难以发挥主导作用,多数时

候承担资源保障工作,未参与具体治理。委托承办模式的制度设计中,虽然合作机构被划定为第一责任单位,但在责任边界的具体划分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当承办单位与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国际参赛资格、外事审批、反兴奋剂管理等事务时,由于传统管理惯性和新型管理制度衔接不畅,常会出现摩擦和冲突。权责边界的模糊影响了管理效率,还会让责任主体虚化,一旦出现成绩波动或管理问题,各方极易出现相互推诿。

3.3.2 激励机制层面的利益分配失衡

利益分配机制是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积极性的核心制度安排。当前各类组建模式中的利益分配机制,仍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传统集中训办模式下,利益分配相对简单。国家是资源投入的主体,也是成绩和荣誉的主要享有者。地方通过输送运动员,可获得一定的“荣誉溢出”。联建共建模式试图通过制度创新打破原有格局,但利益分配的精准性和公平性仍有待提升。以奥运“双积分”制度为例,把奥运成绩同时计入国家和地方政绩考核,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利益共享,但运动员商业价值开发的分成机制、奖牌数与招生名额分配的激励方案等更为具体的利益安排目前还未建立。沈阳体育学院在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项目上投入了大量资源,从建队初期的师生集资建设跳台,到三十余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和科研保障,但学校从国家队共建中获得的直接收益仍然有限,国家队取得的成绩,尚未有效转化为办学绩效考核的硬性指标,影响了高校后续投入的动力。委托承办模式赋予了承办单位市场开发权限,利益分配机制的调整具有更大空间,但在实践推进中仍面临多重难题。例如,市场开发的收益如何在承办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运动员个人之间实现合理分配,没有成熟的制度可依。承办单位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周期不匹配,前期巨额投入与后期收益回报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

3.3.3 发展路径层面的可持续性隐忧

可持续性衡量国家队组建模式长期运行效果的重要标准。当前各类模式在可持续性方面,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困境。传统集中训办模式的可持续性困境,主要体现在资源投入的边际效益递减以及创新活力不足两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运动员培养成本持续上升,而单一财政投入的增长空间有限。

同时,该模式长期运行于相对封闭的系统之中,缺乏与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有效对接,导致制度创新的内生动力不足。联建共建模式的可持续性挑战则更为复杂。以沈阳体育学院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为例,该模式的成功高度依赖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个人因素。从1989年建队至今,队伍优异成绩的取得,与历任领导的高度重视、教练团队的稳定传承以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密不可分。浙江国家游泳队取得成功,同样依赖于浙江省深厚的人才积淀以及完善的梯队建设,这一依托特定地域优势的模式能否复制推广到其他项目和地区当中,仍需长时间观察。委托承办模式作为制度创新的前沿探索,可持续性面临更多未知因素。承办单位需要承担国家队组建、训练、参赛的全链条责任,资金投入巨大且回报周期较为漫长。

4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变革的动力机制分析

4.1 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的外部驱动力

任何政策变迁都发生于特定的制度环境与社会文化背景之中^[30]。国家队组建模式的演进,始终受到三方面相对稳定因素的制约。一是问题领域的基本属性决定了国家队建设兼具政治使命与公共属性的双重约束,任何改革都必须以保障“为国争光”能力为绝对前提;二是举国体制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文化价值,构成了在改革过程中必须尊重现有体制的基本共识,使政策变迁只能在“坚持举国体制”的前提下探索其实现形式的优化;三是党的领导和民主集中制的宪法规则,从根本上规定了我国政策制定的权力结构和决策程序,确保了改革始终在党的战略部署下有序推进^[31]。在这些深层结构性因素的框定下,一系列外部事件对原有政策平衡形成了持续冲击,构成了国家队组建模式变迁的外部驱动力。

其一,体育强国战略的顶层设计给政策变迁提供了根本性的方向指引。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完善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坚持开放办体育,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优秀运动员培养和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建立向全社会开放的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制度,充分调动高校、地方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竞

技体育的积极性。这一国家战略的颁布,把原本停留在操作层面的“合作共建”实践提升到了战略高度,为改革支持联盟提供了强有力的合法性基础。体育强国战略所蕴含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与改革支持联盟的政策核心信念高度契合,让其可借助顶层设计的东风,推动政策理念从边缘走向中心。

其二,周期性的大型赛事备战压力构成了政策变迁的现实催化剂。无论是夏季奥运会还是冬季奥运会,4年一个周期的国际大赛对国家队的备战工作形成了持续的绩效压力。传统的集中管理模式在应对日趋多样化、专业化的国际竞争格局时局渐显,特别是在一些新兴项目和职业化程度高的项目中,单一的国家队建制很难充分吸纳社会优质资源。这种绩效压力迫使决策者和各利益相关方不得不去寻求更高效、更灵活的队伍组建方式。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筹备工作即为典型案例,为在短时间内提升冰雪项目的竞争力,实现“全项目参赛”目标,国家体育总局与地方政府、高校等共建了二十余支冬季项目国家队,覆盖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雪车、雪橇等多个项目,这种大规模的实践探索为后续的制度化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32]。

其三,国家层面的“放管服”改革为政策变迁提供了制度环境支撑。始于2015年的“放管服”改革强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33]。这一宏观政策导向与“合作共建”改革的内在逻辑高度一致,使体育领域的权力下放和多元化治理成为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坚持传统的集中管理模式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制度性压力,而推进合作共建则成为顺应改革潮流的必然选择。

4.2 国家队组建模式政策变迁的内部驱动力

4.2.1 政策子系统的行动者与主要倡导联盟

第一,中央政府机构内部存在信念分化,部分政府官员基于对传统举国体制成功经验的坚守,更倾向于维持集中管理模式;另一部分有改革意识的政府官员则支持适度放权。第二,地方政府层面,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且体育资源丰富的省份积极支持改革,期望依靠承接国家队任务来提高本地竞技体育水平;部分资源薄弱地区的体育部门则对改革持谨慎态度,担心难以承担高标准要求。第三,

高校中以北京体育大学、沈阳体育学院为代表的专业体育院校,依靠深厚的人才储备、科研实力和训练设施,积极争取承接国家队任务。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顶尖院校凭借高端平台和强大资源,近年来在承接国家队任务方面也发挥了独特作用。第四,市场主体的政策立场具有明显务实的特点,其期望通过参与国家队建设获得品牌曝光和商业机会,但对现行体制下的权责划分与利益分配机制存在顾虑。第五,专家学者通过课题研究、政策咨询等渠道发挥“知识经纪人”作用。第六,新闻媒体作为舆论塑造力量,其报道倾向直接影响政策的社会认同度。

依据倡导联盟框架提供的“政策精英信念系统结构”^[34],上述行动者可以划分为两大核心倡导联盟。改革支持联盟以推动政策创新和制度变革为核心诉求,主张推动“合作共建”政策深化与制度化。成员包括具有改革意识的体育总局官员、寻求突破的地方体育局、渴望获得国家队平台与资源的体育院校、意图进入竞技体育核心圈层的市场主体,以及多数倡导改革的专家学者。路径依赖联盟则将以维护现有体制稳定为主要取向,成员主要包括习惯传统垂直管理模式的体育总局内部官员、部分优势项目的既得利益者以及担心改革减弱其资源获取能力的基层单位。两大联盟在深层核心信念、政策核心信念和次要方面信念三个层次上的系统分歧,构成了政策博弈的信念基础。

4.2.2 两大联盟的信念系统分歧

在深层核心信念层面,两大联盟共享“国家荣誉至上”的根本立场,但在价值优先序上有着明显差异。路径依赖联盟把国家荣誉的保障放置于绝对优先的位置,认为国家队的根本使命是在国际赛场上获取金牌、呈现国威,改革都不能以牺牲成绩作为代价。其信念排序是“稳定优于变革”,将体制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当作实现国家荣誉的根本保障。改革支持联盟则在同样重视国家荣誉的前提下,更看重资源配置优化效率以及地方积极性的发挥。该联盟认为传统的集中管理模式虽取得了辉煌成就,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呈现出资源投入边际效益递减、地方积极性受到抑制等问题,其信念排序为“创新优于守成”,认为适度的权力下放以及社会化改革能够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国家荣誉的最大化。

在政策核心信念层面上,两大联盟在实现路径上形成根本对立。路径依赖联盟围绕“专业化集中保障”展开,认为国家队成绩波动的核心原因在于保障体系不够集中和专业,而非社会化不足。权力下放可能引发管理混乱、成绩波动以及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在政府角色上,强调政府作为权威决策者和资源调配者,实施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在政策工具上,高度依赖行政命令、事业编制、财政直接投入等强制性政策工具。改革支持联盟则倡导“多元化协同治理”的新范式,认为系统封闭会导致资源匮乏、活力下降以及创新不足。在政府角色上,主张政府从直接“办体育”转向为“管体育”和“服务体育”,成为规则制定者和利益协调者;在政策工具上,偏好使用契约合作、绩效奖励、市场机制等混合性工具,旨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开放生态系统。

在次要方面信念层面,分歧主要体现在政策实施的具体方案设计与绩效评估标准等方面,这一方面最具可调适性。在项目适配性上,路径依赖联盟认为仅有少数技术主导类、社会化程度高或成绩压力相对较小的项目适宜合作共建;改革支持联盟认为多数项目均可通过制度设计探索共建。在成本收益评估上,路径依赖联盟关注改革的直接成本和潜在风险;改革支持联盟则倾向于进行长期综合收益评估,强调改革在激发地方活力、促进人才培养多元化、倒逼体育管理体制现代化等方面的制度性收益^[5]。在承办单位资质标准上,路径依赖联盟强调承办单位的历史成绩、硬件设施等硬指标;改革支持联盟则更看重承办单位的发展理念、创新潜力和长期承诺。次要信念的可调适性为跨联盟政策学习与渐进变迁提供了可能空间。两大联盟的信念分歧如表1所示。

4.2.3 两大联盟的资源结构和策略选择

两大联盟基于各自不同的资源禀赋,发展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行动策略,这些资源和策略共同构成了政策变迁过程中的动力和阻力(图3)。

改革支持联盟未在传统行政权威领域占据优势,却成功搭建了以“实证成效—专业权威—舆论支持”为核心的资源动员模式。核心资源中,排在首位的是成功样板产生的示范效应。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沈阳体育学院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等多个

表 1 两大联盟的信念层次分析
Tab.1 Analysis of belief layers in the two major coalitions

信念层次	路径依赖联盟	改革支持联盟	分歧本质
深层核心信念	体制的稳定可控是实现国家荣誉的绝对前提；政策变革风险较大，对现有集中管理体系的削弱可能危及大赛成绩这一核心政治目标	治理现代化和资源配置效率是可持续提升国家荣誉的根本途径；体制机制僵化风险更大，激发社会活力和多元竞争是实现长期卓越的战略机遇	在共享“国家荣誉至上”终极目标下，对“稳定”与“创新”何者更具优先性的根本价值排序之争
政策核心信念	专业化集中保障，垂直管理 成绩波动根源在于保障不够集中和专业，政府直接“办体育”，侧重于强制性工具	多元化协同治理，放权赋能 发展瓶颈在于系统封闭导致的资源匮乏和创新不足，政府角色在于“管理”和“服务”体育，侧重于混合型工具	关于国家队建设“如何做”的基本范式对立，即依靠单一主体的行政命令，还是构建多元主体的协同网络
次要方面信念	严格限制合作范围，强调风险控制，适合少数技巧类、社会化基础好或非优势项目试点	扩大合作范围，注重创新收益，基础大项更应引入竞争	在既定战略下，关于“具体怎么做、谁来做、做到什么程度”的技术性和操作性分歧
	注重直接管理成本和短期成绩波动风险 高准入标准，强调历史成绩、硬件设施、财政保障等“硬指标”	综合考虑长期效益和制度创新 多元评价标准，关注发展理念和创新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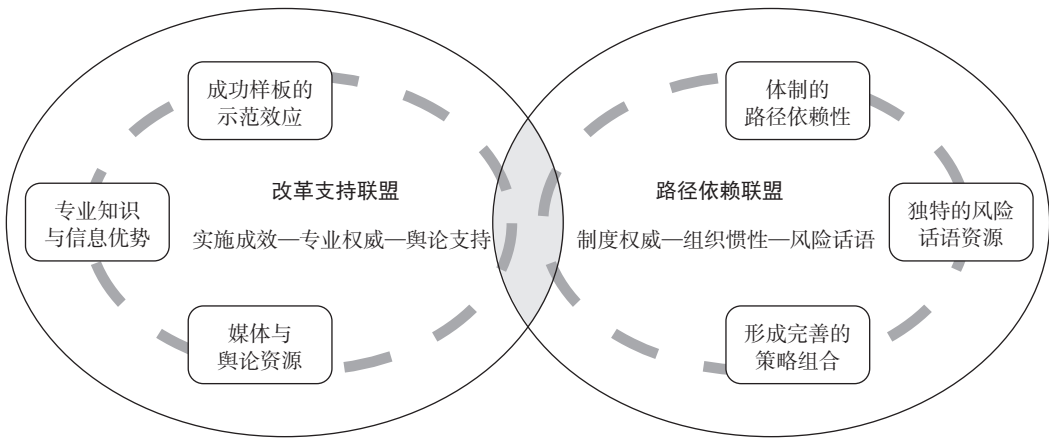


图3 两大联盟的资源结构与战略选择示意图

Fig.3 Schematic diagram of resource structure and strategic selection of the two major coalitions

实例，以可感知的运动成绩，证实“合作共建”模式的可行性与优越性。此外，联盟掌握专业知识，拥有信息优势，大量体育院校学者和政策研究专家进行系统研究，为合作共建输出理论支撑与数据分析，把实践探索梳理升华为理论成果。同时，联盟组织媒体报道成功案例，邀请主流媒体解读改革成效，建立起对改革推进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依托上述各类资源，联盟形成了综合策略，内容涵盖以实证说话、以专业服人、以舆论造势，依靠不断积累的成功案例和扎实研究成果，逐步改变决策者的深层认知。

路径依赖联盟的核心资源，来自已经成型的制度安排和行政权威。作为长期主导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力量，该联盟熟悉体制内部的运作规则，可在政策讨论、文件起草、实施细则制定等多个环节发挥影

响力。路径依赖联盟充分借助体制自带的路径依赖属性，在数十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条龙”训练模式、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和成熟的管理模式，共同构成了强大的组织惯性，导致任何调整都需要付出高额转换成本。此外，该联盟掌握独特的风险话语资源，依靠多年的组织备战经验，可精准点出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训练质量下滑、大赛成绩起伏、管理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相关论证以真实备战经验为依托，说服力较高。相应地，路径依赖联盟发展出“以风险警示、以稳健立论、以渐进应变”的策略组合，通过强调改革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主张更为谨慎的变革步伐，在政策细则中设置保障性条款，在试点推广中强调条件的成熟度，保证改革进程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4.2.4 联盟间的互动博弈与政策学习

政策变迁的深层动力来源于各联盟价值取向的演变与调整。改革支持联盟的价值取向经历了从单纯强调“效率优先”到注重“效率与公平并重”的深化过程。该联盟早期主要关注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随着实践深入逐渐扩展到对多元主体参与公平性、利益分配合理性等维度的考量。路径依赖联盟的价值取向也发生重要转变,从最初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保守立场,渐渐转向在保证稳定的前提下接受有限变革。这种转变体现在该联盟对试点项目的态度变化之上,即从全面质疑到有条件支持,再到参与具体实施方案的完善。两大联盟价值取向变化在政策实践的推动下相互影响、相互调适。为“合作共建”政策的持续推进提供了内在动力。

政策导向学习是推动政策变迁的核心机制^[35]。政策导向的学习是以实现核心政策信念为根本动机,借助持续的知识积累、经验反思以及认知调整,不断推进政策优化的复杂进程。

其一,联盟内部学习环节。各联盟内部的自我学习和知识建构形成了政策演进的认识论基础。如改革支持联盟建立了系统的经验总结机制,实现了从实践探索到理论升华的认知转变。研究团队持续三十年跟踪沈阳体育学院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项目,验证了合作共建模式的有效性,明确高校可在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在分析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运行过程后,改革支持联盟认识到地方政府在资源整合、制度创新等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该联盟对比美国大学体育模式、德国俱乐部模式、澳大利亚体育学院模式等域外经验,实现了创造性的本土化转化^[1]。其二,不同联盟间的学习环节。依托实证评估的反馈调节在这一过程中承担了核心功能。在政策落地过程中,相关人员搭建了覆盖训练成效、人才培养、制度创新等多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为不同联盟进行理性对话提供了客观事实依据。《办法》起草制定过程中,也充分体现了不同联盟间的互动学习。如针对路径依赖联盟提出的权责界定模糊、监管机制缺位等问题,改革支持联盟提出“第一责任”概念,依托详细权责清单和评估退出机制进行制度方面的回应。这种围绕问题进行的政策调整,在次要信念方面搭建了跨联盟共识,推动了政策的顺利落地实施。

5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的优化路径

5.1 建立常态化政策对话机制,促进联盟间信念调适与学习

推动《办法》有效实施,首要任务是搭建制度化信念沟通和政策协商平台,促进不同倡导联盟在次要信念方面达成务实共识,降低政策执行内耗。两大联盟都将国家荣誉放在首要位置,真正分歧出现在政策核心信念方面,具体体现为对国家队建设路径的不同认知。可依托《办法》确立的制度基础,搭建常态化的国家队合作共建政策咨询委员会,将分散的政策讨论整合为系统化协商过程。委员会由国家体育行政部门主导,吸纳地方政府、体育院校、代表性市场主体及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核心职能围绕《办法》实施中的关键议题展开,包括委托承办单位的资质评估及联建共建中的权责清单细化等,具体方式包括组织进行专题调研、案例研讨和年度评估等。委员会应定期发布《国家队合作共建政策实施蓝皮书》,系统阐释《办法》条款,深度剖析如浙江游泳队、沈阳体院空中技巧队等典型范例的成功逻辑与适配条件,同时客观呈现实施中的问题与风险。这种基于证据和规则的常态化对话,能将各联盟的感性经验和局部诉求,整合为对《办法》精神的理性共识和创造性诠释,使路径依赖联盟更切实地看到规范化放权带来的治理效益,也使改革支持联盟更审慎地设计风险防控机制,最终促进跨联盟的政策学习与协同。

5.2 创新精准化资源配置与激励体系,引导联盟策略转向建设性合作

《办法》的生命力在于落地执行,而资源配置和激励机制是引导各联盟采取建设性策略、把政策信念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关键杠杆。当前,路径依赖联盟掌控行政类权威资源,改革支持联盟则在信息 and 专业知识资源方面占有优势。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政策创新的覆盖范围和推进层次。因此,需要设计更加精准的资源配置和激励方案,细化匹配不同场景的需求。《办法》明确划分了“联建共建”和“委托承办”两类运行模式,为差异化资源配置提供了政策依据。可依据《办法》给出的分类框架,设计更加精准、贴合实际的赋能和激励方案。如针对委托承办类项目,在实施细则中要建立分配机制,让权益分配与承办单位的主体责任、投入

规模相匹配,清晰划定承办单位在商务开发、品牌塑造、人才选拔等方面的核心权益,保障其长期投入能有稳定预期和合理回报。针对联建共建类项目,可探索设立国家队建设专项基金,以竞争性项目为载体,面向地方、高校、企业开放申报,支持各方联合提交科技创新、体教融合、康复保障方向的专项方案。项目运行阶段配套多元激励措施,将合作共建的实际成果,纳入地方政府体育工作考核以及高校“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对于成绩突出的承办单位,可在重大赛事承办资格、优秀运动员学生输送配额、国家级荣誉推荐名额等方面获得实质性政策倾斜。还可探索建立国家队合作共建的荣誉体系,对在共建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通过组合激励的方式,将国家目标与地方、机构发展深度绑定,把联盟间的资源竞争导向共建共赢的赛道,最大化激发《办法》所倡导的社会化活力。

5.3 完善动态化监测评估与学习迭代机制,保障政策体系的持续进化

确保《办法》及整个国家队组建政策能够与时俱进、持续优化的根本,在于建立一套覆盖政策运行全过程的动态学习和迭代系统。基于倡导联盟框架,政策导向学习是推动政策变迁的核心动力。《办法》中设置的“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相关条款,为系统的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要让学习效应稳定延续在制度运行中,要把这一条款拓展为完整可落地执行的政策学习系统。系统应包括政策监测、效果评估、信息反馈和制度调整四个关键部分。在政策监测环节,要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把人才梯队建设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资源吸纳规模、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职业发展水平等多个维度纳入其中,实现对合作共建项目的常态化、数字化评估;效果评估环节,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各类合作共建模式进行系统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既要追踪运动成绩的变化,也要核查人才培养制度建设等多个维度的政策落地效果。在信息反馈方面,可搭建稳定畅通的传递渠道,保障评估结果和基层实践总结的内容,能够及时送达决策层。在制度优化环节,建立定期的政策修订机制,以奥运周期这类关键时间节点划定评估区间,对《办法》进行系统性梳理,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内容,使文件成为一个开放、可持续更新的“活文件”。此外,可尝试建立政策试

点机制,授权相关主体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针对《办法》中的创新性条款进行小范围测试。如可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运动项目,推进完全市场化的委托承办,在队伍组建、人才培养、市场开发等领域下放更多自主权,以此积累更大范围制度创新所需的实际经验。

5.4 推进模式分类改革与差异化发展,实现因项制宜的精准施策

当前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的三种模式各有其适用条件和运行逻辑,没有可覆盖所有场景的“最优模式”。未来政策优化调整的关键,并非追求所有项目选用同一模式,而是要建立一套分类推进机制,与项目特征、所处发展阶段、可调用资源条件等相匹配。可依据项目属性和成熟度,建立分类的差异化发展策略。乒乓球、举重、跳水、射击等传统优势项目,可继续发挥传统集中训练模式的稳定性优势,同时在训练方法创新、科技赋能等方面引入联建共建要素,实现“稳中求进”;对于游泳、田径、冰雪等拥有较好发展基础、社会化程度较高的项目,可全面推进联建共建模式,鼓励地方、高校及社会力量深度参与项目运作,形成“国家主导、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浙江游泳、沈阳体院空中技巧的发展经验表明,这类项目可以借助制度创新释放出更多活力;板球、壁球等普及范围有限、发展基础薄弱或长期落后的项目,可积极推行委托承办模式,把国家队组建参赛、市场开发等核心权力全部下放,交由具备条件的地方体育部门自主运作。四川壁球、浙江板球的试点探索证明,这种“放权赋能”的制度安排能够有效激发地方积极性,为项目发展注入新动能。通过建立分类指导、动态调整的项目管理机制,定期对各类模式运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项目类别,实现模式的动态优化与精准适配。

6 结语

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改革是落实体育强国战略的关键抓手,是推动竞技体育治理转型的重要突破口,也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竞技体育发展道路的实践样本。以倡导联盟框架为理论工具,研究探寻了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改革的动力机制,并验证了理论在我国竞技体育政策场域的解释力,为理解多元主体博弈下的政策演进提供了理论

参照。后续研究可进一步开展跨项目比较研究,深入探讨不同项目类型在组建模式选择和运行效果上的差异,并持续追踪《办法》的政策执行效果,推动合作共建模式不断完善,为体育强国建设注入持续动力。

参考文献:

- [1] 刘红建.新形势下竞技体育国家队建设和管理优化路径研究——基于美、英、德、日的国际经验[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0,36(6): 81-89.
- [2] 刘波,郭振,尹志华,等.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背景下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3,37(1): 22-32, 46.
- [3] 邵凯,董传升.国家与地方共建国家队的模式研究——基于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国家队共建语境的解释[J].体育科学,2021,41(4): 49-59.
- [4] 赵吉峰,邵桂华.中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社会化组建模式的改革探索[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9,34(2): 132-136, 178.
- [5] 赵吉峰,郑家鲲,邵桂华.中国竞技体育国家队组建模式改革思考——以中国(浙江)国家游泳队为视点[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9,43(3): 54-60.
- [6] 范世炜.试析西方政策网络理论的三种研究视角[J].政治学研究,2013(4): 87-100.
- [7] JENKINS-SMITH H C, SABATIER P A. Evaluating the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J].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1994(2): 175-203.
- [8] 朱春奎,严敏,曲洁.倡议联盟框架理论研究进展与展望[J].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2(1): 186-215, 8.
- [9] 王洛忠,李奕璇.信仰与行动:新媒体时代草根NGO的政策倡导分析——基于倡导联盟框架的个案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6(6): 40-46.
- [10] 范永茂.“异地高考”:倡议联盟框架视角下的政策变迁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6(5): 94-101.
- [11] 宋心然.中国网约车监管政策变迁研究——以倡议联盟框架为分析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7(6): 103-107.
- [12] KIM Y, ROH C, 黄丽,等.超越政策过程中的倡议联盟框架[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1): 34-43, 126-127.
- [13] 鲍明晓,李元伟.转变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方式的对策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4,37(1): 9-23, 70.
- [14] 高雪峰.中国竞技体育管理变革之路[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
- [15] 冯晓露,熊晓正.倡议联盟框架视角下我国运动员退役安置政策决策机制研究[J].体育科学,2013,33(8): 3-13.
- [16] 许立群.备战2008年奥运会形势严峻[N].人民日报,2006-01-20(15).
- [17] 央广网.全力备战奥运 曲协与甘肃体育局共建国家队[EB/OL].(2008-01-21)[2025-11-15].https://gs.cnr.cn/kx/200608/t20060808_504265434.html.
- [18] 杨国庆,彭国强.迈向体育强国:新时代中国竞技体育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21.
- [19] 邵凯,杜江.《奥运争光计划纲要》颁布30周年:历程、成就与展望[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5,42(3): 275-284.
- [20] 姚健.中国男篮国家队平行组队模式历史审视及备战启示[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5,48(7): 114-127.
- [21] 郑轶.风筝冲浪 天地间翱翔(时尚体育项目引领新风尚⑥)[N].人民日报,2020-11-06(15).
- [22] 江苏省体育局.《合作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EB/OL].(2025-09-04)[2025-11-15].https://jsstjy.jiangsu.gov.cn/art/2025/9/4/art_87830_11643669.html.
- [23] 李嘉岳.国家队也能“省里办”(微观)[N].人民日报,2025-10-20(05).
- [24] 刘峤.国家队,也能“省里办”[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5-08-27(09).
- [2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合作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EB/OL].(2025-08-20)[2026-03-05].<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8972163/content.html>.
- [26] 国家体育总局.《合作组建国家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EB/OL].(2025-08-20)[2026-03-05].<https://www.sport.gov.cn/n4/n28140250/n28140412/c28982169/content.html>.
- [27] 北方网.“委托承办”国家队 探索竞技体育管理新模式[EB/OL].(2025-08-21)[2026-03-05].<http://sports.enorth.com.cn/system/2025/08/21/058658929.shtml>.
- [28] 张瑞林,王禹,王志文.新时代我国竞技体育资源配置的效率困境与改革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5,39(4): 1-12.
- [29] 四川省体育局.川浙试点共建国家队:从“塔尖突破”到“生态重构”[EB/OL].(2025-08-20)[2026-03-05].<https://www.sport.gov.cn/n14471/n14494/n14544/c29099445/content.html>.
- [30] 杨冠琼.公共政策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31] 田文波.中国共产党体育治理理念的历史逻辑考察[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7): 37-42.
- [32] 李元浩.中国冰雪聚焦“全项目参赛”[N].工人日报,2021-11-03(08).
- [33] 张定安.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几点思考[J].行政管理改革,2016(7): 33-38.
- [34] 王誉晓.倡议联盟框架:思想渊源、理论演变与研究展望[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9(1): 47-57.
- [35] 保罗·A·萨巴蒂尔.政策过程理论[M].彭宗超,钟开斌,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作者贡献声明:

王文龙:提出论文选题,撰写论文;庄天乙:收集资料,修改论文;刘波,郭振:指导、修改论文。

Policy Changes, Model Transformations and Path Optimization in the Formation Model of National Competitive Sports Teams

WANG Wenlong¹, ZHUANG Tianyi^{1,2}, LIU Bo¹, GUO Zhen¹

(1. *Division of Sports Scienc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2.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a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model for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competitive sports teams is a core issue in deeply advancing the strategy of a sports power and innovat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ompetitive sports. By using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and expert interview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licy changes, model transformations, and path optimizations of the formation model of national competitive sports teams based on the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CF) theory.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formation model of national competitive sports teams in China has formed three basic types: traditional centralized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joint construction and co-construction, and entrusted management. Each model has its own advantages in mechanisms such as resource integr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and incentive guarantee, but they also face common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balanced benefit distribution, and hidden concerns about sustainability.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se models are rooted in the continuous game between the reform support coalition and the path dependence coalition within the policy subsystem. The systematic differences in deep core beliefs, policy core beliefs, and secondary beliefs between the two coalitions constitute the belief basis of the policy game, and their interaction, game, and policy learning have become th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for model changes. During this process, external events such as the strategy of a sports power, the pressure of preparing for major events, and the “delegation, regulation, and service” reform of the nation have continuously disturbed the existing policy balance, forming a synergy with the internal coalition game, and jointly promoting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operative Formation of National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2025. The following optimization paths are proposed: establishing a regular policy dialogue mechanism to promote belief adjustment and learning among coalitions; innovating precis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ncentive systems to guide coalitions to shift their strategies towards constructive cooperation; improving dynamic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iterative learning mechanisms to ensure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the policy system; and promoting classified reforms and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of models to achieve precise policy-making based on specific sports.

Key words: national team formation;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policy changes; joint construction and cooperation;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sports reform